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審查要點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2. 基本資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3. 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之規定。
4. 3年內擔任國科會年度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共3件(含)以上，且3年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索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論文篇數至少2篇或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索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之論文篇數至少1篇。
5. 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 計分項目 | 計分方式 | 最高分數 |
| --- | --- | --- |
| 國科會年度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件數（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領有主持人津貼之共同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前3件計畫每件以4分計，第4件計畫起則每件1分，最高15分 | 15 |
| 論文篇數 | 最高10分SCI論文：每篇1分SSCI論文：每篇2分 | 10 |
| 論文Impact Factor  | 論文以5篇為限。論文影響係數之計算方式為：SCI/SSCI論文：=16x(1-% ranking)2 | 75 |

1. 國科會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採計，以申請年度往前推三年，且以國科會計畫編號標示之年度為準。例如105年4月申請，則採計MOST102-XXXX-X-XXX-XX、MOST103-XXXX-X-XXX-XX及MOST104--XXXX-X-XXX-XX三年的計畫；如為多年期計畫，則依計畫編號標示年度往後採計之，例如105年4月申請，MOST102-XXXX-X-XXX-XX-MY3採計3件計畫，MOST103-XXXX-X-XXX-XX-MY3則採計2件計畫，其餘類推。
2. 以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102年4月申請，則採計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以正式出版日為準**，期刊排名以最新資料之最佳排名為依據。
3. 前述論文發表，須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論文通訊作者，且發表者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為限。計算Impact factor時，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二人（含）以上，得分均分之，但以三篇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擇一計算。論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註：依本院105-07次教評會決議：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affiliation是中山大學，論文均可計分。)
4. 凡任職於本院之專任教師，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Science、Nature期刊論文(不含系列論文、讀者投書)者，不受本要點第二、三、四點之限制，即優先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5. 申請教師應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國科會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清單、著作第一頁封面、期刊排名等)供查核，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年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教評會審核後，向海科院申請，並由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7. 本要點經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面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名稱 |  |
| 應繳資料確認表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是否備齊 |
| 申請人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備齊後送系所教評會審核分數 |
| 1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 | □是 □否 |
| (1)通訊作者打\* | □是 □否 |
| (2)清楚標示SCI論文、SSCI論文。 | □是 □否 |
| (3)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得分已均分。 | □是 □否 |
| (4) )清楚標示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 | □是 □否 |
| 2 | 3年內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2小時以上)  | □是 □否 |
| 3 | 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 | □是 □否 |
| 4 | 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若無，可不提供) | □是 □否 |
| 5 | SCI、SSCI論文第一頁封面文章、所屬領域及Ranking資料 | □是 □否 |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海洋科學學院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 | 申請人： |
| 項目 | 申請人自填 | 系所審核並核章 |
|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三年內擔任國科會年度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三件（含）以上，且三年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索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論文篇數至少二篇。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論文通訊作者，且發表者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Science、Nature (不含系列論文、讀者投書)期刊論文者(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  |
| --- | --- |
| 系所教評會審核總分 |  分 |
|  院教評會審核總分 |  分 |

一、國科會專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計 畫 編 號 | 計 畫 名 稱 | 起訖年月 | 得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計(A) |  |

二、論文篇數計分（最高10分）

|  |  |  |
| --- | --- | --- |
| 序號 | 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期數、頁數、出版者（學門：期刊排名/總期刊數） | 得分 |
| 1 |  | 1 |
| 2 |  | 1 |
| 3 |  | 1 |
| 4 |  | 1 |
| 5 |  | 1 |
| ．． |  | 1．． |
| 合計（B） |  |

三、SCIE及SSCI論文Impact Factor計分（最高7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期數、頁數 | 出版者 | SCI/SSCI category： 排名/總期刊數 | 排名% | 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合計（C） |  |

備註：

1. 請提供著作全部作者、論文題目、期刊、期數、頁數，通訊作者請打\*，並檢附該著作第一頁封面、所屬category 、category排名/總期刊數之資料。SSCI論文請註明。
2.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 authors )或共同通訊作者 (co-correspondent authors)者得分均分之。
3. 113年8月1日(含)起投稿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論文，論文篇數暨論文Impact Factor計分權重，依據院務會議加強實質審查出版社及期刊審查案之權重計分決議辦理。